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7〕5号

关于开展2017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学科建设及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启动2017年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一）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第6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和《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第6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4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组织2017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

（二）审核新增导师，应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遵守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

（三）遵循“按需设岗、坚持标准、择优聘任、宁缺勿滥”的原则。通过新一轮遴选，使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与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发展的目标适应。

二、遴选基本条件（见附件一）

三、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1. 2017年3月3日前：申请人通过学科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根据上报材料要求（见附件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各单位审核。

2. 2017年3月6日~3月10日：各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2017年3月10日~3月24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

4. 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研究生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

5. 2017年4月3日~5月3日：研究生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盲审。

6. 2017年5月20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新增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1. 2017年3月3日前：申请人通过学科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根据上报材料要求（见附件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各单位审核。

2. 2017年3月6日~3月10日：各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2017年3月10日~3月24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

4. 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研究生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

5. 2017年4月3日~5月3日：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

6. 2017年5月20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新增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1. 2017年3月31日前：申请人通过学科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根据上报材料要求（见附件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各单位审核。

2. 2017年4月1日~4月30日：各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3. 2017年5月1日~5月30日：研究生院审查各单位上报材料。

4. 2017年6月15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按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将评审通过并签署意见的导师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二、四，包括电子版）报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五、其他

1、各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高度重视在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审核中涉及的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

2、有关材料可在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导师→通知/公告”下载。咨询电话：025-86869227，E-mail：xuewei@njmu.edu.cn
联系人：刘继永、刘苏怡。

3、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不参加导师遴选工作，导师认定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一、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 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上报材料及要求
-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情况汇总表

